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要點

11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時，原則上應依本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復等原則。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特教領域導師另依相關規定遴聘。
- 四、依本校現行輔導老師需兼任輔導工作，故暫不擔任導師職務；若本市公文來函明確規定輔導教師僅純授課無需兼任輔導工作，則另行會議決議。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健康教育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遴聘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伍、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陸、導師遴聘順位

- 一、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 二、第二順位：當年度師資結構及各領域配額比例可擔任導師者優先遴聘。
- 三、第三順位：以導師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年資低者優先，若年資相同，則抽籤產生。

柒、導師遴聘流程

- 一、由學務處發給全體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如附件1）及導師積分調查表（如附件2），每位教師皆須計分，學務處審查該領域教師積分，並公告當年度全體導師積分表。
- 二、依教師意願，由學務處與教務處協商，可擔任導師者優先遴聘。
- 三、教務處依師資結構及各領域配額比例（如附件3），提出各領域導師建議名單。
- 四、由學務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公布一週後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擬任名單及導師名單。
- 五、以導師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年資低者優先，若年資相同，則抽籤產生。
- 六、會議決議之導師人選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七、體育班導師行政協商為優先，若協商未得則併入新生導師抽籤，提交體委會審議通過。

捌、導師積分計算

以教師進入本校起算至當學年度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另加上六、七月（以當年度職位默認分數），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資績給分如下：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1 在本校擔任導師、組長(不含教學、生教、訓育)	每滿一個月加 1 分
2 在本校擔任教學、生教、訓育組長	每滿一個月加 1.25 分
3 在本校擔任主任	每滿一個月加 1.5 分
4 中途接任導師、組長、主任	額外加 9 分
5 在本校當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	累計滿 11 個工作日以上加 1 分
6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	每滿一個月加 0.25 分(緩任者不計分)

玖、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且會議通過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等因素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擔任當屆畢業班導師或當屆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 第三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 第四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 第五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二)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各領域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緩任須於導師建議名單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拾、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遴聘小組協商變更之。
-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得於結果公告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遴聘小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拾壹、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
 - (一)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 (二)若審議通過：
 1. 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
 2. 由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科老師、導師積分等。

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_____ 學年度導師意願調查表				
姓名		本年度職務		
下年度志願 (請填寫優先次序 1-3)				
導師		專任	行政	其他狀況
原班級	新(接)任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有興趣之職務：	志願序： 說明：

簽名： _____

_____ 學年度導師意願調查表				
姓名		本年度職務		
下年度志願 (請填寫優先次序 1-3)				
導師		專任	行政	其他狀況
原班級	新(接)任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有興趣之職務：	志願序： 說明：

簽名： _____

導師輪替制度--出任導師積分比序

第3案:各領域區間人數

$(E) = D - 1 \sim D + 1$

$(G) = E - F$

$(H) = A - B - F$

114學年度	正式教師人數(A)	行政人數(B)	扣行政後人數(C)=A-B	應任導師人數(D)	導師區間人數(E)	已有導師人數(F)	新任導師區間人數(G)	比積分人數(H)
國文	10	1	9	6.55	6~7	4	2~3	5
英語	5	0	5	3.64	3~4	2	1~2	3
數學	7	2	5	3.64	3~4	4	0~1	1
社會	6	3	3	2.18	1~2	1	0~1	2
自然	6	2	4	2.91	2~3	2	0~1	2
體健	3	0	3	2.18	1~2	1	0~1	2
綜合(家政)	3	2	1	0.73	0~1	0	0~1	1
藝術	3	1	2	1.45	0~1	0	0~1	2
科技	2	1	1	0.73	0~1	0	0~1	1
合計	45	12	33	24.00	16~25	14	3~12	19

說明：全部專任教師比積分後，排出積分低至高順序，在需求導師人數和符合導師區間人數範圍下，提出在各領域區間內人數的名單。